

#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

的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2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記號,以示閣下就下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a)	批准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1)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就落實前述任何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前述任何事宜所附帶之文件及作出前述任何事宜所附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e, f, g及h)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閣下的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的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的適當方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一欄的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未有就某項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已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股,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持股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於本表格內作出的每項更改,均須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屬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大會通告內。